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里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員市民字第 104003072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員市民字第 105000749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員市民字第 106000863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員市民字第 108000173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員市民字第 1090023954 號函修正

一、為聯繫里鄰長之間情誼交流，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
(一)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辦理各項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
(二)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辦理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
三、適用對象及規範：

(一)文康活動以現任職里鄰長參加為原則，如里鄰長本人不克親自參加，得由眷屬代理參加，另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自費參加。

(二)本要點眷屬定義如下

- 1、里鄰長之配偶。
- 2、里鄰長之直系親屬。
- 3、里鄰長同戶籍之家屬。
- 4、里鄰長三親等以內且設籍於本市之家屬。

(三)各里報名應以現任職里鄰長為優先。

(四)為增進本市里鄰長及市民代表情誼，強化輿情溝通，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本市市民代表自費參加文康活動，市民代表以本人參加為原則，不得由其他人代理參加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

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經費編列：

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比照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，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
六、附則

- (一)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。
- (二)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